

申請窗口：

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21分會



基隆分會	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(02) 2423-1631
台北分會	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(02) 2322-5151
士林分會	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(02) 2882-5266
新北分會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(02) 2973-7778
桃園分會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 (03) 334-6500
新竹分會	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(03) 525-9882
苗栗分會	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(037) 368-001
台中分會	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(04) 2372-0091
彰化分會	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(04) 837-5882
南投分會	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(049) 224-8110
雲林分會	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(05) 636-4400
嘉義分會	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(05) 276-3488
台南分會	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(06) 228-5550
高雄分會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(07) 269-3301
屏東分會	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(08) 751-6798
宜蘭分會	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(03) 965-3531
花蓮分會	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(03) 822-2128
台東分會	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(東大舊校區) (089) 361-363
澎湖分會	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(06) 927-9952
金門分會	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(082) 375-220
馬祖分會	連江縣(馬祖)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(0836) 26881

這樣的服務需要費用嗎？

- 1.申請本專案服務不需要任何申請費用。
- 2.若您的申請通過審查，您無須支付律師費用。

★提醒您，本專案僅提供支付給律師的費用，不包含訴訟時的郵務寄達費及裁判費等法院費用。



檢警偵訊・律師陪同

如果您遭到警察、檢察官認為涉嫌犯罪，而遭拘提、逮捕或沒收到傳票臨時要求訊問，依據現行法律規定，您可以向警察要求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律師陪同偵訊，讓律師來保障您在偵訊中的權益！

原住民朋友只要是在偵查中，不限重罪輕罪或者是否第一次偵訊，通通都可以申請本專案的法扶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喔！

本服務為免費！且全天候均有律師可出勤，提出申請後，請耐心等待律師到場。

檢警偵訊，律師陪同

☎申請電話：

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：  
請撥打就近的法扶分會（參左頁電話）

夜間及假日：0800-58-5880 全年無休

# 守望原住民 法律權益

##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  
協助原住民朋友爭取法律權益!!

申請服務請撥打 **0800-58-5880**

(我幫,我幫幫您)

原住民電話法律諮詢請撥 **412-8518** (手機加02)

主辦單位：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承辦單位：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Legal Aid Foundation

# 0800-58-5880

(我幫,我幫幫您)



## 本專案能為您作什麼?

-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
- 為您撰寫法律書狀
- 為您協助調解法律糾紛
- 為您提供法律諮詢



## 要帶那些文件?

- 1.申請人身分證
- 2.原住民之身分證明  
(如:戶口名簿等)
- 3.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,  
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 
(如符合3.則免帶4之清單)
- 4.申請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  
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請洽國  
稅局辦理:電話:0800-000-321)
- 5.相關官司案件資料



## 申請案件須知:

- 誰可以來申請?  
只要是具原住民身分  
且有法律扶助需求之民眾就可申請。
- 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:



### 1.案情審查:

須經審查委員審查您的案件狀況,只要申請案件在法律上有救濟途徑就准予扶助。

### 2.資力審查:

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並無「資力限制」,但應提供左頁下欄3.或4.之文件。

### 提醒您!

原住民朋友如需法律協助,除了可申請「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」外,亦可以申請「一般法律扶助服務」。若原民朋友無從判定上述二種服務何者較佳,建議亦可準備申請文件較多之「一般法律扶助服務」,即若未通過「一般法律扶助服務」審查,本會亦可自動轉以「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」審查。

此二者在權益、審查流程當中略有不同,以下簡要比較:

項目	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	一般法律扶助服務
經費來源	原住民族委員會	司法院捐助
申請身分	具原住民身分	合法居住於台灣之人民
條件限制	●案情審查: 有救濟途徑即予扶助	●案情審查: 非顯無理由即予扶助  ●資力審查
應備文件	●申請人身分證 ●戶口名簿等 ●申請人財所清單(如左頁下欄所示),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	申請人身分證、全戶(申請人、父母、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之親屬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;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扶助之費用	律師費	1.律師費 2.裁判費 3.訴訟必要費用(申請、執行、鑑定、政府規費等)可扶助 4.法院訴訟救助 5.出具保證書 6.扶助案件終結之訴訟費用

## 申請流程 4 步驟

### 1 電話預約 → 2 到會審查 →

本會審查採預約制,請請攜帶相關文件,並填寫基本資料。



### 3 審委面談 → 4 通知扶助

審查委員現場詢問案情,最後由3名審委決議是否准予扶助您的案件。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。

